

关于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类型 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

根据 2014 年 8 月 8 日施行的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04 号）第三十条第一项的规定，股票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下限由 60%上调至 80%。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决定自 2015 年 8 月 8 日起将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，基金合同中的相关条款亦做相应修订。现将修订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将本基金原合同全文中“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”修改为“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”。

二、对本基金原基金合同“三、基金的基本情况”的修改

“（二）基金的类别
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（二）基金的类别
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。”

三、对本基金原合同“十三、基金的投资”的修改

“（六）风险收益特征

本基金属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，一般情况下其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、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。属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（六）风险收益特征

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，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，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，属于中高收益/风险特征的基金。”

四、其他由于修改基金名称、变更基金类型及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更新对《基金合同》作出的必要修改。

公司将于公告当日，将修改后的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及《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登载于公司网站。

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：www.ccbfund.cn 或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1-95533（免长途通话费），010-66228000 了解详情。

特此公告。

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5年8月8日